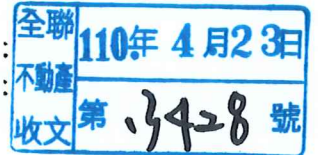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已電子交換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陳泛齊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03
傳真：(02)29601983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00722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訂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令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
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 侯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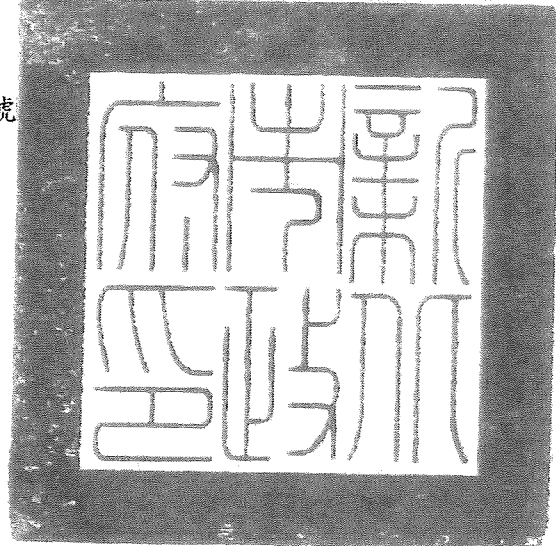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政府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00562221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」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及變更案件之審議費如附表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者，得免收審議費。
- 第四條 審議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還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| 收費項目 | 審議費 | 說明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小組審議 | 四萬元 | 小組審議以召開二次會議為限。 |
| 大會審議 | 六萬元/次 | |
| 小組預審或諮詢會議 | 二萬元/次 | |
| 本府審查 | 六千元 | |